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之約用，除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以下簡稱計畫專任人員)分為二類：
  -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
  - (二)專任助理人員

上述兩類人員均指依計畫約用之編制外全部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計畫專任人員。
- 三、計畫專任人員之約用應由各計畫主持人，依該計畫核定之專任人員類別、資格條件等，填寫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人員申請系統，並依計畫性質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或產學合作處審核計畫專任人員之個人基本資料、工作酬金及專業加給等項目，再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約用之；申請工作酬金及專業加給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申請書影本。
- 四、計畫主持人與計畫專任人員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五、計畫專任人員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並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監督考核，指定其工作時間與場所，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契約規定，計畫主持人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終止合約或不再續聘，並辦理後續權益保障事項。
- 六、計畫專任人員原則上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兼任本校其他計畫之職務或特殊情形抑或業務需要者須經簽奉核准。

若校內外兼職及兼課應比照本校教職員相關規定辦理。
- 七、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酬金應依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附表1、3)之標準核實支給為原則；但經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專任人員之計畫案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內涵，另訂工作酬金且業經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明確核定金額者，並同意於計畫內支用相關人事費用者不在此限。

因約用計畫屬性，確需進用具備特殊專長、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專業能力或須要求執行績效者，得支給專業加給，由各計畫主持人依照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如附表2、4)。

計畫主持人因計畫實際須調整原核定之專任人員支薪標準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於計畫核定人事費項下勻支，申請工作酬金時，應檢附簽奉核准之相關資料。
- 八、計畫專任人員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查閱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本校計畫主持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終止契約。
- 九、計畫專任人員依規定應參加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約聘僱期滿，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中途離職者亦同。

計畫專任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契約期滿離職或因特殊事由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者，應於預計離職日前1個月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並應於離職日前1週至人事室辦妥離職手續。

專任人員未依規定預告離職時間，或未辦妥離職移交手續者，致本校或計畫主持人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計畫主持人或僱用單位資遣計畫專任人員時，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於計畫專任人員離職之10日前，由其僱用單位辦理資遣通報。

如與計畫專任人員發生勞資爭議時，則由計畫主持人或僱用單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適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俸)者，且支領工作酬金及專業加給超過法令所訂上限者，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支領退休金(俸)之軍職人員再任公(教)職者，應依國防部規定，主動填寫申報單後送人事室函請該部核認。

十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 級別<br>薪級 | A<br>(博士級助理) | B<br>(碩士級助理) | C<br>(學士級助理) | D<br>(不分級助理) |
|----------|--------------|--------------|--------------|--------------|
| 第十級      | 56,000       | 46,000       | 41,000       | 34,000       |
| 第九級      | 55,000       | 45,000       | 40,000       | 33,000       |
| 第八級      | 54,000       | 44,000       | 39,000       | 32,000       |
| 第七級      | 53,000       | 43,000       | 38,000       | 31,000       |
| 第六級      | 52,000       | 42,000       | 37,000       | 30,000       |
| 第五級      | 51,000       | 41,000       | 36,000       | 29,000       |
| 第四級      | 50,000       | 40,000       | 35,000       | 28,000       |
| 第三級      | 49,000       | 39,000       | 34,000       | 27,000       |
| 第二級      | 48,000       | 38,000       | 33,000       | 26,000       |
| 第一級      | 47,000       | 37,000       | 32,000       | 25,000       |

附表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 專業<br>加給 | 類別       | 專業能力加給   | 其他特殊專業加給                                     |
|----------|----------|--|--|
|          | 加給<br>額度 | 1,000~10,000元/月  |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
|          | 說明       |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計畫內酌發專業能力加給。   |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專業加給。 |
|          | 相關<br>規範 | 1.因約用計畫屬性，確需進用具備特殊專長、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專業能力或須要求執行績效者，得支給專業加給。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br>2.專任助理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專業加給，惟各類工作專業加給每月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工作酬金。<br>3.專業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 |  |

附表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 薪級   | 工作酬金<br>(單位:新臺幣元/月) |
|------|---------------------|
| 第十一級 | 80,000~165,000      |
| 第十級  | 78,000              |
| 第九級  | 76,000              |
| 第八級  | 74,000              |
| 第七級  | 72,000              |
| 第六級  | 70,000              |
| 第五級  | 68,000              |
| 第四級  | 66,000              |
| 第三級  | 64,000              |
| 第二級  | 62,000              |
| 第一級  | 60,000              |

附表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 專業加給 | 類別   | 專業能力加給   | 其他特殊專業加給                                     |
|------|--|--|--|
|      | 加給額度   | 2,000~20,000元/月                                  |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
|      | 說明   |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計畫內酌發專業能力加給。 |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專業加給。 |
| 相關規範 | 1.因約用計畫屬性，確需進用具備特殊專長、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專業能力或須要求執行績效者，得支給專業加給。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br>2.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專業加給，惟各類對業加給每月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工作酬金，工作酬金及專業加給合計總額以新臺幣 165,000 元/月為上限。<br>3.專業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 |  |  |